

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、員級考試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、佐級考試土木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
(類科編號 709、710、712、713、808、809、810、811、905、908、909) 適用

編號：

章縫騎構機療醫(請加蓋檢查)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詳見背面】

1. 身高：_____公分		體重：_____公斤	
2. 視力	斜視 ☐無 ☐有 裸視 左：_____右：_____ 矯正 左：_____右：_____		
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3. 聽力：左_____分貝		右_____分貝	
【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4. 血壓：收縮壓_____		舒張壓_____	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5. 色盲： ☐ 無 ☐ 有			
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6. 四肢	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_____		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_____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7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		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	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做右項檢驗。】		【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
8. 精神病： ☐ 無 ☐ 有_____			
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
檢 查 結 果 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）			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
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
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（醫療機構加蓋 印信）	
檢查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--	--	--	--	--

限時掛號

通訊處：

貼 郵

應考人：

票 處

電 話：

11602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啟

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務處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：(02) 22369188 分機 3948、3949

傳真：(02) 2236141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三、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高員三級考試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、員級考試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、佐級考試土木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709、710、712、713、808、809、810、811、905、908、909）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- (二) 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(三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- (四) 辨色力：色盲。
- (五) 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七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八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